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全面预算、投融资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含业务外包）、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担保管理、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

根据公司的风险评估，以及业务特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含业务外包）、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各要素展开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

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公司各部门之间、岗位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权利和责任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

(2) 发展战略:公司制订有《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负责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公司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制定有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工作举措,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战略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 人力资源: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入职离职、员工培训、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等内容,建立了科学的人员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保证员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4) 社会责任:公司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搭建了企业质量标准体系的基本框架,完善了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及检验、分析和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标准,明确了公司生产质量管理的目标,规范了公司生产管理的职责、流程和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有效利用资源,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程度,设置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环保及安全事故预防和预警、上报及处理等流程。另外,公司定期组织进行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防治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企业文化:公司将“成为流体机电产业的世界领导品牌”的企业愿景、“创造更低碳的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及“关爱敬业诚信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精神,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着力打造能够让客户长期认可、在市场上彰显强大竞争优势的品牌。另外,公司制定有《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注重企业文化的日常培育与建设,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宣传培训活动,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使得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6) 内部审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合规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合规部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审计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客观评价。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公司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控制活动

(1) 财务报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会计核算、货币资金、费用报销、存货控制、固定资产、会计档案等。公司设立财务部为独立的会计机构，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审批、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财务部、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做到报表数据填列准确、完整，财务分析真实、有用，财务报告报送及时，保证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 资金管理：公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管核准权限管理》等，对货币资金的支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明确了相关现金、票据的管理程序，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定期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核对相符，确保公司的财产安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做到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投向变更或违规使用的情况。

(3) 全面预算：公司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在全面预算中的职责及工作程序，并制定了《预算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其内容涉及到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预算的行监控、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分析、预算的考核等。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对各子公司的预算实行统

一管理，即统一编制、合并上报、审批。根据公司预算制度要求，年度预算开始执行后，需以预算为标准进行严格的控制，预算控制与预算考核相结合，确保全面预算管理有章可循，真正发挥效能。

(4) 投融资管理：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依据制度规定开展对外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集体审议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处置，加强投资项目的跟踪监控，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争取满意的投资效果。

(5) 销售与收款：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作业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与客户有关的销售控制程序、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结算办法等；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机制，明确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收款方式等。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经营计划开展销售活动，定期对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各业务部门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进行客户开发和信用管理，定期对客户的信用及合同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谨慎控制赊销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定期进行应收账款核对工作，维护公司权益，确保相应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6) 采购与付款（含业务外包）：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作业管理办法》对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管理，采购授权与审批，采购实施，采购付款等做出规定，对于大宗采购物资，由公司采购中心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使用供应商管理平台，开展供应商资质调查、供应商选择及考核工作。在采购过程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动态跟踪管理，由其对风险较大的预付款方面，由采购部门、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共同监督，确保订单货物能够按时到达公司，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另外公司制定有《产品委托加工管理办法》等，明确对委托加工方产品的生产计划及质量控制工作，保障托工产品的供应。

(7) 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作业管理办法》，规范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另外仓储部门及财务部门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帐实核对等方式保障存货的安全完整。

(8) 生产与成本：公司制订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不良质量成本控制》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程序和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日常监测方面，公司制订了各类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检验的具体检测标准，生产车间及品保部门定期对产品进行跟踪调查，以掌握产品各项数据，更好的控制了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同时，财务部定期对成本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成本费用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合理的控制了公司的成本。

(9) 研究与开发：公司制定《产品技术和开发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管理的流程、部门责任、项目论证、开发方式的选择、项目的跟踪、阶段性研究成果验收、项目经费管理和项目申报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技术攻关和科技项目的管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研发机构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增强技术创新，使得公司产品更加贴合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0) 资产管理：公司制定有《资产作业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等制度。公司资产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以保障资产的安全。公司财务部依国家要求制定固定资产成本核算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式，关注各项资产的减值迹象，合理保证公司各项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1) 工程项目：公司建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工程各业务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程设计、招标活动、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等业务活动，明确了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程项目，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强化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安全。

(12) 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各项业务中的合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拟定、合同审批、合同签订、合同用印、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纠纷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使用合同管理系统，对合同审批合同盖章及档案进行系统的管理。

(13) 子公司管理：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制定有《子公司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环节、财务、资金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开展子公司管理工作，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14) 担保管理：公司制定了《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程序，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等事项，严格控制及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5) 信息系统控制：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作用。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研发了一套能够实现对采购、生产、

销售和质量过程精细管控的ERP、MES、CRM等管理系统，规范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操作行为。公司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机房管理、设备管理、网络安全、各系统的基础档案管理、人员分工和权限、数据备份等工作，确保相关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定期报告、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另外，公司明确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对内设立员工投诉信箱或专线，明确投诉举报的处理流程，指定独立于被投诉举报对象的部门或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法律或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5、内部监督

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各机构在授权及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工作。董事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0.8%	利润总额的 0.8%≤错报<利润总额的 1.8%	错报≥利润总额的 1.8%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错报≥经营收入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资产总额的 1%	损失≥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事项决策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本评价年度出现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建立更加符合内控管理规范要求的内控制度规范，同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以及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的规定，预防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昱暄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